附件2

**湖州市“扶持众创空间发展十条意见”专项资金补助申报书**

**（入驻企业/团队填报）**

申报补助年度： （年度）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湖州市科学技术局

(2020年版)

**填报说明**

1.申报材料一律使用A4纸张，并将申请表、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，根据要求签字及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并加盖骑缝章。

2.请以证明材料清单的目录条目为标题，制作隔页（即装订成册时用其它颜色纸进行分隔）。

3.纸质申报材料一份，请各申报单位自行备份，申报材料概不退回。

4.申报文本的电子版请按照要求发送至通知内的指定邮箱。

5.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政府补助资金，经查实后，依法追缴已拨付的资金，给予科研不良信用记录，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各类科技财政资金资格。

 **年度众创空间专项资金申请表（入驻企业/团队填报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/团队名称 |  |
| 工商注册地址（注：入驻团队无需填写） |  |
| 实际办公地址 |  |
| 工商注册时间（注：入驻团队无需填写） | 年 月 日 |
| 入驻众创空间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企业/团队通讯信息 | 法人代表/负责人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
| 邮箱 |  |
| 所在众创空间通讯信息 | 所在众创空间名称 |  |
| 所在众创空间的运营管理主体（依托机构）名称 |  |
| 众创空间实际运营地址 |  |
| 众创空间联系人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
| 邮箱 |  |
| **△注：下面请勾选需要申报的补助项（灰色底纹部分），并填写对应的内容；****如不申报该项补助，则无需填写该项信息。** |
| **□ “十条意见”第二条（地方贡献补助）** |
| 企业的地方贡献 | （万元） |
| ▲申报补助年度地方贡献补助金额（万元）计算方法：每家企业按前三年100%、后两年50%的标准予以补助，且每家企业的年度内补助额不超过10万元 |
| 申请补助额度 | （万元） |
| **□ “十条意见”第九条（赛事活动获奖补助）** |
| 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及创业团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获得的奖项 | 获得省级奖项数量（Y） | （个） |
| 获得国家级奖项数量（Z） | （个） |
| ▲申报补助年度赛事活动获奖补助金额（万元）计算公式：20×Y + 30×Z |
| 申请补助额度 | （万元） |
| 申报承诺书 | 本单位自愿申报年度湖州市“扶持众创空间发展十条意见”专项资金补助，并承诺对本申请所提供数据、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申报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推荐意见 | 所在众创空间单位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盖章：年 月 日 |

**证明材料清单**

（每个子条目均作为一张隔页的标题）

**基础证明材料**

企业/团队入驻众创空间的入驻协议；

**（一）“众创十条”第二条相关证明材料**

1.1.企业营业执照；

1.2.《地方贡献补助结算表》（见附表1）；

1.3.众创空间内企业年度地方贡献≥3万元，提供由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申报补助年度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以及申报补助年度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申报表；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年度地方贡献＜3万元，则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**（二）“众创十条”第九条相关证明材料**

2.1.《创新创业活动获奖信息表》（见附表2）；

2.2.企业在相关创新创业活动的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。

**附表1**

**地方贡献补助结算表**

企业名称： 注册成立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行次** | **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净入库 年度企业所得税(权责发生制) | 1 |  | - |
|  年企业所得地方贡献比例 | 2 | 32% | 40%×80% |
|  年企业所得税地方贡献 | 3 |  | 1行×2行 |
| 净入库 年度增值税(权责发生制) | 4 |  | - |
|  年增值税地方贡献比例 | 5 | 40% | 50%×80% |
|  年增值税地方贡献 | 6 |  | 4行×5行 |
|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贡献合计 | 7 |  | 3行 + 6行 |
|  年缴纳税款地方贡献市、区分成比例 | 8 | 30% | - |
| 财政补助比例 | 9 | 100%/50% | - |
| 市财政补助（整数） | 10 |  | 7行×8行×9行 |

注：

1、表格内纳税年度计算均为权责发生制的纳税所属期；

2、净入库税款 = 所属纳税年度实际入库税款 - 退库税款；

3、第9行财政补助比例：自企业成立年度起，前三年按100%，后两年按50%。

**附表2**

**创新创业活动获奖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获奖团队/企业名称** | **获奖活动（赛事）名称** | **所获奖项名称** | **获奖时间****（年-月-日）** | **所获奖项等级****（省级、国家级）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